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小 11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6 上午 8:00~8:30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主席：蔡志成校長

四、紀錄：施香如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4 人 實際出席 13 人 出席比例 93%，2/3 以上委員出席)

六、主席致詞：今天召開 11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大家若有任何問題，提出來討論。

七、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10/24(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113 年 7 月 1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3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4 人，有一人請假，實際出席 13 人，出席比例 93%，符合人數規定。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課程計畫。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21 日通過，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全體教師在 5 月 22 日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教師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年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3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3 學年度定期評量實施次數，考量全校行事一致性及安排學期活動，是否全校一到六年級定期評量改為 2 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D 號函，第七條第二款略以：「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決議：照案通過(1/2 以上委員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8:30

承辦人：

教務組長施香如

主任：

教導主任郭育彰

校長：

校長蔡志成

【附件一】

(四) 身障類/資優類資源班、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表 6)

域名稱	組別	每週節數	學生年級及人數	總人數	抽離/外加/入班合作教學	授課教師
國語文	3A	1	3 年級 2 人	2	抽離	陳香君
	3B	1	3 年級 2 人	2	抽離	陳世鴻
	4A	2	4 年級 1 人	1	抽離	陳香君
數學	3A	1	3 年級 2 人	2	抽離	陳香君
	3B	1	3 年級 2 人	2	抽離	陳世鴻
	3C	1	3 年級 1 人	1	抽離	陳香君
	5A	2	5 年級 2 人	2	抽離	陳香君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期：113.6.21

【附件二】

嘉義縣 113 學年度 新岑 國民小學教科書一覽表

學習領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本國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真平
英語文				翰林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數學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康軒
生活課程	社會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資訊教育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領域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數學單元與教學重點的規劃，能兼具教學內容與交學表現。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			課程中的教學設計能配合學生的學習能力，給予孩子練習、思考、探究的機會。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課程單元邏輯連貫、彼此脈絡相連。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設計已於 112.6.29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1. 本課程由任教多年、經驗豐富之正式教師授課。 2. 授課教師積極參與各項數學領域相關研習，了解課程內容。
			5.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本課程計畫已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本課程選用符合教育部審定本教材，也依規定程序選用。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配合 3 次定期評量評鑑學習成效並使用多元評量活動。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 依全班數理能力，設計教學課程，並兼顧整體的學習效益。 2. 教學過程，盡能採用多元方式及個別輔導策略，達到數學學習的知識性，並依過程需求及時調整、補救教學之內容與學習重點。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教學評量依課綱規劃的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讓評量內容與方法符合課綱之規劃。

			10.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多元、適性並進行學習輔導。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2. 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策略。 教師於教學分享會及課程評鑑時，與同仁分享、討論教學實施方式及省思。
課程效果	領域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期程辦理)	11. 素養 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教師能夠掌握數學領域所屬的各個階段的教學內容重點，培養學生能理解數學領域各階段的核心素養並且精熟各階段的學習重點
		12. 持續 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持續觀察學生在數學領域各階段的學習進展與表現
綜合性評鑑結果 (含待改善處及 改善建議)		<p>教師對於數學領域的教學設計，能依照課綱來進行規劃，以期符合學生之學習能力，並能提供學生不同的學習機會，也可以結合重大議題及時事來進行教學活動，透過精進研習、觀議課及共同備課進行對話分享，提升教學能力。</p> <p>課程改進策略建議如下：</p> <p>(1) 能透過具體操作，解決生活情境問題，並應用在數學問題解決上。</p> <p>(2) 規劃與生活連結之數學課程內容，協助學生實際應用所學習之數學能力。</p>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7日	評鑑者簽名	謝貞如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一)年級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領域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課堂內及時提供手作機會，激發學生的興趣，並確保各單元主題的課程內容符合學生的能力水平。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			每個教學單元都按照順序、連貫和整合的原則組織課程。在適當的時節加入與時令相關的教學活動，也可以在課程中引入議題宣導。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在社群時間或課餘時段，可以互相檢視教學進度，並討論段考題目的難易程度以及學生的學習情況。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設計已於 112.6.29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1. 教師們對於新課綱內容有深入的理解，可以積極參與相關的研習課程。 2. 教師們進行共同備課、互相觀課和討論，並且就教學中的不足進行交流。
			5.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公開資料於校網首頁。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編製自己的教材，以確保其符合課程目標，並通過審查。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平日教學進行評量活動，定期總結評量，根據教學及評量結果隨時調整教學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讓學生參與課程中設計的小遊戲，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結束)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根據課程設計中所訂立的核心能力，定期進行評量，根據學生的學習表現提供指導。 2. 與同年級教學老師討論，改進教學方式及調整教學計畫	
		10.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領域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可以進行整合性的探究，完成總結性的表現任務。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的學習成果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綜合性評鑑結果(含待改善處及改善建議)		<p>1 上生活第一單元我上一年級了，建議能增加察覺自我踏入新學校時心情描述引導。</p> <p>1 下生活第一單元打電話遊戲人數限制較多，不適合多人進行。</p>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6 月 5 日	評鑑者簽名	陳泊安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五)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領域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各單元設計取材於學校特色,符合學生學習之能力。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			1. 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2. 教學單元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課程規劃能呼應本校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設計已於 112.6.29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本校雖人力不足,但積極辦理共備且常與專業人士討論,因此校內師資能實施課程。
			5.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本課程計畫已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本課程選用符合教育部審定本教材,也依規定程序選用。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配合 3 次定期評量評鑑學習成效並使用多元評量活動。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能依據學生能力,進行分組討論或合作學習,以達成教學目標。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檢驗學生的表現任務。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效果	領域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團體教學與個別輔導，並給予多元表現機會，充分激發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綜合性評鑑結果(含待改善處及改善建議)			五年級下學期課本單元內容配置不當，三次學習評量課本頁數分別 59、42、33 頁，建議能平均分配頁數。				

說明：

1. 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 6月 6日	評鑑者簽名	陳子平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領域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1. 各單元設計符合學生學習之能力。 2. 六下第3單元國際組織與學生生活較不相關，缺乏學習動機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			1. 符合課綱及縣府規定項目。 2. 教學單元彼此間符合順序性。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課程單元邏輯連貫、彼此脈絡相連。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設計已於112.6.29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1. 本課程由任教多年、經驗豐富之正式教師授課。 2. 授課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領域相關研習，了解課程內容。
			5.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本課程計畫已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本課程選用符合教育部審定本教材，也依規定程序選用。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1. 配合3次定期評量評鑑學習成效並使用多元評量活動。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 課程實施中搭配各種筆記策略(書面或數位)，強化學習效果。 2. 能依據學生能力，進行分組討論或合作學習，以達成教學目標。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於評量時能掌握課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2. 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策略。

			10.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於教學分享會及課程評鑑時，與同仁分享、討論教學實施方式及省思。
課程效果	領域課程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 期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 多數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核心素養 2. 多數學生能精熟各學習重點。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教學及個別輔導，多數學生能持續不斷進展。
綜合性評鑑結果 (含待改善處及改善建議)			1. 六上第二單元政府組織和學生生活較無相關性，學生容易混淆，需要花費較多時間說明及釐清。 2. 六下第一單元古代的文明與科技內容偏知識記憶面向，使用 T 表筆記方式增強學生學習成效，雖然學生透過反覆練習可短暫記得，但因多屬知識性內容，建議可再刪減課程內容。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 5月 29日	評鑑者簽名	施香如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一)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其他語文)

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學習效益	1.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在探究的過程中能依照老師所分配的學習內容盡情的發展個人特色與完成學習任務。
			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1. 符合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縣府規定項目。 2. 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統整性原則。
			2.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設計已於 112.6.29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校內師資共同備課、熟知教材內容，足以有效實施彈性課程。
			5.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本課程計畫已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審查通過。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一學期一次校內展演，並以多元評量的方式評鑑學習效果。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以線上影音或教學平台輔助教學，達成課程目標。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於教學過程中，依據評量結果，依據課綱和課程計畫做彈性調整。 2. 教師於教學分享討論時，能依教學實施情形進行討論與改進。
			10.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生能統整性探究,完成總結性表現任務。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能將習得的成就表現實踐於生活中。
綜合性評鑑結果(含待改善處及改善建議)			1. 建議學習內容設計的活動可以更符合生活經驗,如:單元名稱「鸞愛自己」的學習內容可改成說出每位同學的優點,並說出具體的原因。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6 月 5 日	評鑑者簽名	蘇雅琪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二)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其他語文)

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學習效益	1.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1. 各單元教材內容與活動多樣，提供學生思考與探究，並能充分表現自我。 2. 課程中有參觀鸞保育室、畫圖創作、合作將短篇情境對話演出來，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方式。
			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1. 符合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縣府規定項目。 2. 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統整性原則。
			2.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設計已於 112.6.29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1. 校內定期舉辦新課程專業研討成長活動。 2. 校內師資共同備課、熟知教材內容。
			5.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本課程計畫已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審查通過。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配合學校活動，進行全校說故事。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以線上影音或教學平台輔助教學，達成課程目標。 2. 採用分組活動、合作將情境對話演出、繪畫、上台發表等多元教學策略，以期達到適性化教學。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能於教學過程中，依據評量結果，依據課綱和課程計畫做彈性調整。 2. 教師利用週三下午進行教學分享時，依教學實施情形進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10.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大部分學生達成預期目標。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能將習得的成就表現，持續實踐於生活中。
綜合性評鑑結果(含待改善處及改善建議)			1. 進行異質性分組、合作學習時，能依學生的學習表現進行適當指導和要求。 2. 建議內容設計的活動可以更符合學生的生活經驗，如:單元名稱「小黑琵愛問答」的學習內容原本是畫出:小鳥以天空為家的一幅圖畫，建議配合課程繪本「100層樓的家」的教學，可以改成想像我是小鳥會在家時與家人進行的活動，分層來畫出家庭活動以表現不同生活經驗。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6 月 7 日	評鑑者簽名	王鈴熙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三)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其他語文)

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學習效益	1.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1.各單元設計取材於學校特色,符合學生學習之能力。 2.教師利用周三下午時間分享教學經驗以確保教學內容達到課程目標。 1.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2.教學單元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1.課程內容設計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課程設計已於112.6.29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2.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有不足之處但能外聘專業講師精進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 2.全校教師每學期進行公開觀課一次。學期中利用週三下午進行課程研討及教學分享。 本課程計畫已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彈性學習課程成果常發表於每周一學生朝會,以班級說故事的方式進行,另外也紀錄在新岑FB粉絲團中
			5.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學生個別差異大,有些學生學要更多的幫助,因此教師儘量讓學習活動多元化,透過分組合作、適時運用平板協助、上台分享……等方式,讓學生發揮所長、互相學習。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檢驗學生的表現任務。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10.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1. 周三下午教學分享時間教師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針對部分活動所需的時間較長建議可簡化內容；程度落後學生可給予更多協助。例如：運用擴寫技巧，連貫繪本內容，進行自編故事寫作。對於部分學生則讓他運用平板將故事說出，或語音輸入方式完成任務。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生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對彈性語文課程有濃厚興趣，喜歡小書製作、歌詞改編、故事改寫、戲劇表演等成果展現。
綜合性評鑑結果 (含待改善處及改善建議)			<p>1. 故事改寫、戲劇表演需要時間較長，建議可與語文課結合，或是簡化任務，例如只改寫結局，適當調整教學，效果會更好。</p> <p>2. 大部分學生能完成老師指派任務。少數學生依賴小組成員，需要個別幫助，改變任務呈現方式，例如：利用繪畫方式呈現故事結局，或是利用平板語音輸入解決故事改寫困難度，也能讓學生獲得成就感。</p>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 6月 5日	評鑑者簽名	張淑雅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其他語文)

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學習效益	1.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1. 各主題單元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2. 各單元教材內容與活動多樣，提供學生思考與探究，並能充分表現自我。
			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2. 內容結構	2.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1. 各單元符合學生之學習統整性與繼續性。 2. 符合相關規定。
			2.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 各單元主題符合學校之發展特色，並能確實呼應學校特色。 2. 各單元主題與學校之特色相互緊密結合。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設計已於112.6.29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1. 由具有多年教學經驗的正式教師授課，確保教學質量和專業性。 2. 授課教師積極與專家學者進行研討，並積極參與觀課和議課活動。 3. 授課教師積極於週三下午研習分享上課內容，共同討論之。 4. 每學年至少一次公開觀議課。
			5.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本課程計畫已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學習之教材皆能符合教學目標同時依規定審查。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1. 定期依據課程目標檢和學生相關作品。 2. 每學期晨會公開展演乙次。 3. 建立數位學習檔案。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 課程實施中搭配各種數位平台或軟體，補足資訊刺激不足部分。 2. 進行異質性分組、合作學習以達成學習目標。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結束)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利用週三下午進行學習結果進行對話研討，以利教學精緻化。
			10.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11. 目標達成	1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大部分學生達成預期目標。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多元的平台與書籍運用，讓學生持續達成進展。
綜合性評鑑結果 (含待改善處及改善建議)			1. 各單元主題內容繪本類居多，建議可以增加其他類別書籍。 2. 大部分主題皆有運用大海報，建議可以更改程其他方式進行成果展現。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5日	評鑑者簽名	林信宏
------	----------	-------	-----

112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其他語文)

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課程編寫符合四年級學生發展與學習需要,且規畫的活動適當,能達到規畫的課程目標。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課程計畫內容結構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且符合課程組織的統整性原則,未違背順序性。
			10.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課程規劃能呼應本校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設計已於 112.6.29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		本校雖人力不足,但積極辦理共備且常與專業人士討論,因此校內師資能實施課程。
			13.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本課程計畫已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且運用班親會或 fb、line 等方式向學生、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自編教材符合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每學期規畫成果展,讓學生能實際運用、展現成果。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運用紙本資料、數位平台、數位載具,以閱讀、錄音、戲劇、朗讀等活動完成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課程規畫小組報告、期末發表及小評量皆符合素養導向,並能適時調整教學符合學生學習狀況。	

層面	對象 (束)	評鑑 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 符合	大部分 符合	少部分 符合	
			18.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 效果	彈性 學習 課程 (配合 平時及 期末學 生評量 辦理)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教學中教師不斷確認學生學習狀況，規畫的課程難度適中，能符合課程目標。
		22. 持續 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透過團體教學與個別輔導，並給予多元表現機會，充分激發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綜合性評鑑結果 (含待改善處及 改善建議)			112 學年的四年級校本課程規畫除符合主管機管規定外，也能符合本校特色，但選擇的讀本篇幅可再長些。例如上學期選讀繪本《黑面琵鷺來過冬》，對於四年級而言較為簡單，可改為小說《鷺鷥小白的明星夢》，較符合四年級的閱讀階段。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06月10日	評鑑者簽名	許涵琇
------	------------	-------	-----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5 月 22 日縣政府頒佈「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辦理。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式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時間
課程總體架構(相關表件如附件一)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訪談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評鑑、觀察法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觀察法、討論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評鑑、討論	每學期末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二)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訪談、問卷調查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訪談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各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表件如附件三)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訪談	5月1日至6月30日。
	實施準備	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		評鑑、討論	6月1日至7月31日
	實施情形	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 訪談師生意見。		觀察法、訪談、問卷調查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效 果	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多元化評量、討論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導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組長 施香如

教導主任：

主任 郭育彰

校長：

校長 蔡志成

113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符合課綱規定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13.2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 (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綜合性評鑑結果 (含待改善處及改善建議)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年級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領域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綜合性評鑑結果(含待改善處及改善建議)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113 學年度嘉義縣新岑國民小學()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年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達成課程目標，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綜合性評鑑結果(含待改善處及改善建議)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附件五】

113 學年度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
-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處 施香如

主任：

教導主任 郭育彰

校長：

校長 蔡志成